

箕法統宗三

新安賓渠程大位汝思甫原編集

宣城柳下居士梅毅成循齊增刪

弟 梅玕成肩琳 校字

商工章第五

賓渠子曰商度也商量用力之法也以堅壤之率求穿地之實以廣闊高深求城塹溝渠之積以車担往來求程途負載之功

商功歌

商功須要問工程長闊相乘深又乘乘此數來以為實每日工程為法行唯以築城別一樣上下將來折半平高以乘之又乘長以為城積甚分明五因其積三而一此是堅

求壤法行穿地四因為壤積法中仍用五歸成

例曰凡穿地四尺為壤五尺為堅三尺壤虛土也堅實土也凡穿地求壤用五因求堅用三因皆四歸之凡壤地求穿四因求堅三因皆五歸之凡堅地求穿四因求壤五因皆三歸之凡城垣堤溝求積併上下廣折半以高深乘之上長加下長以上廣乘又倍下長加上長以下廣乘併一數以高乘六歸得積凡圓臺求積上方自乘下方自乘又以長乘之得積凡方臺求積上方自乘下方自乘另以上下方相乘併之又以高乘三歸得積如方窖凡葛童倍上長加下長以上廣乘又倍下長加上長以下廣乘併一數以高乘六歸得積凡圓臺求積上方自乘下方自乘又以高乘三十六除得積如圓窖凡圓錐下周自乘又以高乘三十六除得積如尖堆凡方錐求積下方自乘以高乘之三歸得積如圭形下方上尖凡方塲壩求積以方自乘又以高乘之如方倉方柱凡圓塲壩求積以周自乘又以高乘十二除得積如圓倉圓柱凡葛堯倍下長加上長以廣乘之又以高乘六歸得積如屋脊下斜上平凡塲除併三廣以深乘之六歸得積上平下尖或倍上長加下長

假如今有堅地積七千五百尺問穿地壤土各若干

答曰穿地一萬  
壤土一萬二千

尺

法置堅地積以五因三歸之為壤土積另置壤積以四因五歸之得穿積合問

假如開河長七千五百五十尺。上廣五十四尺。下廣四十尺。深一十二尺。每日一工開三百尺。問用工若干。答曰。一萬四千一百九十四工。

法併上下廣折半得四寸以深二尺乘之得五百六尺。又以長乘之得積四百二十五萬為實。以每工三百為法除之即得。

假如穿渠。上廣二丈四尺。下廣二丈一尺。深九尺。長三千八百四十尺。每用人夫一十二名。日開積六百尺。問該人夫若干。答曰。一萬五千五百五十二名。

法併兩廣共得四尺折半得二十二以深九尺乘之得二百零一尺。又以長乘之得七十七萬七尺為積。又以人夫二計乘之得九百三十二萬為實。卻以六百尺為法除之即得。

假如開壕。上廣七尺。下廣九尺。深四尺。長一千八百尺。每人穿一百四十四尺。今用人夫二百名。問幾日畢。

答曰。一日。

法併上下廣折半得八尺以深四尺乘之得三十尺。又以長乘之得六百尺。為實。另置人一百以每人一百四尺乘之得二萬八千尺為法除之合問。

### 築臺歌

築臺丈尺要推詳。上長倍之加下長。上廣乘之別列位。另倍下長加上長。仍以下廣乘見數。二數共併。積相當原高乘併積為實。六歸實數積如常。

假如築直臺一所。上廣八尺。長二丈。下廣一丈八尺。長三丈。高一丈八尺。問積若干。答曰。六千尺。

法倍上長得四十尺。加下長共七十尺。以上廣八尺乘之。得五百六尺。另倍下長得六十尺。加上長二十尺。共八十尺。以下廣八尺乘之。得一千四百尺。併一數。共二千尺。以高八尺乘之。得三萬六尺。以六歸之合問。

假如築方臺。上方六尺。下方八尺。高一十二尺。問積若干。答曰。五百九十二尺。

法依方窖法。以上方尺自乘。得三十六尺。又以上方乘下方。得四十尺。併三數共一百四尺。以高二尺乘之。得七十六尺。以三歸之合問。

一法依築臺歌倍上方加下方共二十以上方乘之得十一頃一另倍下方加上方共二尺以下方乘之得一百七  
併二數共二十六尺以高一尺乘之得三千五百以六歸之亦得。

假如圓臺上周一十八尺下周二十四尺高十二尺問積若干答曰四百四十四尺。

法置上周自乘得三百一以下周自乘得五百七又以上下一周相乘得四百三併三數共一千三十三頃以高一尺乘之得一百五十九尺為實以圓率三十除之合問。

假如立錐高三十二尺下方二十四尺問積若干立錐即

答曰六千一百四十四尺。

法置下方自乘得十五尺以高乘之得一百三十二尺為實以三歸之合問。

假如圓錐高三十二尺下周七十二尺問積若干答曰四千六百零八尺。

法置下周自乘得八十四尺再以高二尺乘之得八百八十八尺為實以圓率六除之得積合問。

### 築牆截高問上廣歌

上下原廣數相減餘用今高數相乘原高為法除為積積減下廣上廣存。

假如原築牆上廣一尺下廣三尺高十一尺今已築高九尺問上廣若干答曰一尺五寸。

法將原下廣減原上廣餘尺以今築高乘之得八尺為實以原高一尺為法除之得五尺郤於原下廣尺得五加原上廣一尺亦得。

假如原築牆上廣一尺下廣三尺高一丈一尺今欲築高一丈五尺問上廣若干答曰上廣五寸。

法置原下廣減原上廣餘尺另以原高一尺減今高五尺餘尺以乘之得六尺為實以原高一尺為法除之得五以減原上廣一尺餘五尺為今上廣合問。

### 築牆截下廣問今高歌

原今下廣數相減餘以原高乘為實原下廣減原上廣餘為法除高數是。

假如原築牆上廣一尺下廣四尺高一十二尺今已築下廣二尺一寸問今高若干答曰七尺六寸。

法置原下廣減今築下廣二尺餘一尺以原高一尺乘之得八寸為實另以原下廣減原上廣餘尺為

法除之合問。

假如原築牆上廣一尺。下廣六尺。高一丈。今已築上廣三尺六寸。問今高若干。答曰一丈二尺。  
法置原下廣尺內減去今築上廣六寸餘四寸以原高二十乘之得四尺為實。另以原下廣六尺減原上廣二尺餘四  
為法除之。得今高合問。

假如原築牆上廣十尺。下廣三十尺。高四十尺。今欲築上廣九尺。問接高若干。答曰二尺。

法置原高四尺為實。另以原上廣十尺減原下廣三十尺餘三十除之得二尺又為實。以今欲築上廣九尺減原上廣十尺餘一  
為法除之。得接高二尺合問。

柳下居士曰。以除得之二尺為實。宜以兩廣減餘之一尺為法乘之。而得接高一尺。今云除者誤也。此因法是一  
尺。雖悞用除法。得數不悞。設欲築上廣八尺。則減餘二尺為法。共接高應得四尺。若用除法。則接高只一尺矣。豈  
不大謬。

### 築方錐丈尺改作方臺歌

今上方與原高乘便為實。積數分明原下方數宜為法。法除實積截高成。

假如原築方錐下方二十四尺。高三十二尺。今改作方臺。用上方六尺。問截去高若干。答曰截去高八尺。

法置原高二尺以今只用上方六尺乘之。得一百九十二尺為實。以下方四尺為法除之。得減去高八尺合問。

假如方錐下方二十四尺。高三十二尺。今改作方臺。已築高二十四尺。問今上方若干。答曰六尺。

法置原高內減今高二十尺餘八尺以乘下方四尺得一百九十二尺為實。以原高為法除之。得上方合問。

假如方錐下方二十四尺。高三十二尺。今改作方臺。用上方六尺。問今高若干。答曰一丈四尺。

法置原下方四尺內減今上方六尺餘八尺以原高三尺乘之得五百七十六尺為實。以原下方四尺為法除之。得今高一  
尺合問。

### 築方臺丈尺改作方錐明接高歌

上方與高乘為實。下方內減上方積餘積為法除實數便見接高今丈尺。

假如方臺上方六尺。下方二十四尺。高二十四尺。今改作方錐問接高若干。答曰。接高八尺。

法置原高四十尺乘原上方六尺得一百四尺為實。另以原下方二十尺內減原上方六尺餘八尺為法除之。得接高八尺合問假如圓錐下周一尺七十二尺高三十二尺。今改作圓臺口用上周一十八尺問今築高若干。答曰二十四尺。

法置原下周一尺七十尺內減今用上周八尺餘五寸以原高二十尺乘之得一千七百尺為實。以原下周二尺為法除之。得今高二十尺合問。

假如圓錐下周一尺七十二尺高三十二尺。今改作圓臺已築高十四尺。問今上周若干。答曰一十八尺。

法置圓高三十尺減今高四十尺餘八尺以乘原下周二尺得五百七十六尺以原高為法除之合問。

### 築堤歌

築堤之法最蹊蹻。東高倍之加西高。上下廣併乘折半。西高另倍加東高。上下廣併仍乘折兩折數併共相交。邵用原長乘為實。五歸其實。積無饒。

假如築堤東頭上廣八尺。下廣一十四尺。高九尺。西頭上廣二十尺。下廣十一尺。高二十尺。東至西長九十六尺。問積若干。答曰一萬八千八百尺。

法以東高九倍之得八十尺加西高二十尺共三十尺併東頭上下廣共二十尺乘之得八百五尺折半得四百尺次以西高倍之加東高共五十尺亦併西頭上下廣共四十尺乘之得四千一百尺折半得七千零二數相併共一千五百尺再以長十九尺乘之得一千四百尺為實。以五歸之得積合問。

今有甲乙二人開渠。甲日開積四百尺。乙日開積三百五十尺。甲先開七十日。後令乙開問幾日與甲同。答曰八十日。

法置甲開七十以每日四百乘得二萬八為實。邵以乙日開三百五為法除之得八十纔與甲同數。

今有人快行者日行九十五里。慢者日行七十五里。令慢行者先行八日。問快者幾日追及其行路程各若干。答曰快者行三十日慢者多八日。路程二千八百里。

法置慢者日行七十以八乘之得六百為實。邵以快行減慢行餘二十一為法除之即得。

今有慢行者已去七日。後令快行者趕去。凡六日追及於中途。共路程已一千一百七十里。問快慢各每日行若干。  
答曰。快者日行一百九里。慢者日行九十里。

法以七十里一百為實。用六為法除之。得快者日行一百九。又併先行。時後趕去。共三十里為法除總。七十里得慢行里數。合問。

今有甲乙二人。甲日行八十里。乙日行四十八里。乙先行二百四十里。令甲追之間幾里可及。  
答曰。六里。甲七日半。乙十二日半。  
法置先行一百四以甲日行八十乘之。得一萬九千為實。卻以甲日行里數相減。餘三十里為法除之合問。  
今有人盜馬去三十七里。馬主方覺。追去一百四十五里。不及二十三里。仍復追之間幾里可及。  
答曰。心點三十里。四分里之三。

法置不及三十里以馬主追去一百四十乘之。得三千三百為實。以己日行三十里減。不及二十里餘四里為法除實。得二十里不盡。以法約之。

假如大都路至杭州四千二百七十五里。馬自大都南行。日一百二十里。船自杭州北行。日七十里。問行幾日相會。各行若干。  
答曰。十一日半。馬行一百里。船行一千五百里。

法置七十五里一百為實。卻併船馬日行共一百九為法除之。得二十一又為實。各以原行里數乘之。得各行數。  
假如一夫日耘田七畝。一夫日耕三畝。一夫日種五畝。令令一夫自耕自種。問治田若干。  
答曰。一畝四分七厘。

法以田為分母。夫為分子。以母互乘子。列分母分子之位。  
大畝一夫三畝五畝  
零五為實。又以畝乘畝得二十。又以二乘畝得五十。又以五乘畝得三十。併之得七十為法除實。得一分七厘不盡。  
六十以法命之。

假如三女各納錦一方。長女五月完中女七日完。小女九日完。今令三女共納錦一方。何日可畢。  
答曰。一日。一百

三分九

法以日為分母。方為分子。以三母相乘。先以五乘七得三十。又以九乘之。得三百一為實。又用母互乘子。  
音音音先以五乘七得五十。又以九乘九得八十一。又以七乘九得六十三。次以九乘五得四十五。併之得一百四為法除實。得二不盡。九十分。

## 堆垛歌

缶瓶堆垛要推詳底腳先將閻減長餘數折來添半個併入長內閻乘之再將閻搭一乘實以三除之數相當一面尖堆只添一乘來折半積如常三角果垛亦堪知腳底先求個數齊一二添來乘而遍六而取一不差池要知四角盤中果添半仍添一個隨乘此數來以為實如二而一法求之

今有酒瓶一堆底腳閻八個長一十三個問該積若干答曰三百八十四個

法置長內減閻餘五折半得半添半作半併入長共六個以底腳併因之得十八個另以閻八個添個作九個乘之得一千一百一十五個以三除之合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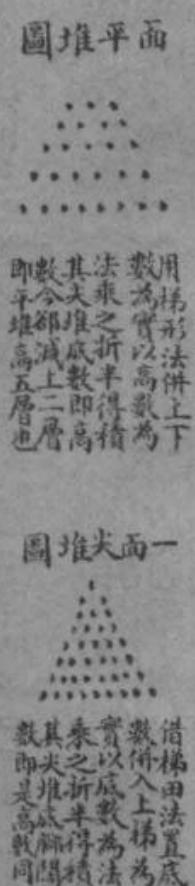
今有物靠壁一面尖堆底腳閻一十八個問積若干答曰一百七十一個

法置閻八個為實另以一十加頂個共二十個為法乘之得三百四十五個折半即得

今有物一面平堆底閻七個上閻三個問積若干答曰二十五個

法置底腳併減上閻三餘四加一共五個為法是五層也另併上下閻得十個為實以法五乘之得五十折半得五個

合問



右一圖用法權變使人易曉故立此以啟其餘

今有三角果一堆底閻每面七個問該若干答曰四十個法置底閻八個另以個添一個共八個相乘得六個又以個添一個乘五十得五百零四個為實以六歸之合問

今有三角半堆果一堆每面上閻五個底閻十二個問該若干答曰三百四十四個

法亦用三角法。先以底闊一十個求出全積三百六。另以上尖虛底闊四個求出虛積二以減全積餘半堆積三百四十四個。一法上闊五自乘得五十。下闊十自乘得一百四十。上闊五乘下闊十得六又倍下闊得二十。加上闊五得二十一。併四數共二百五為實。另以下闊十減上闊五餘七加一得高八為法乘實。得一千零以六除之合問。

今有物四面尖堆底闊一十二個問該若干。答曰六百五十個。

法置底闊一十個另以十加一個共二十乘之得一百五。又以十加解共一個半乘十六個得五十個。以三歸之即

得也。

今有物一堆橫面下闊十個上闊一個正面下闊一十二個上闊三個問該若干。答曰四百九十五個。

法置正面下闊一十個倍之得二十加上廣三共七十以橫面下廣十一乘之得七十另置七十以橫下廣十一乘之得七百併入七十得二千九以六除之即得。

### 半堆歌

半堆瓶法另推詳。上長倍之。加下長。卻用上闊乘見數。下長仍倍加上長。別以下闊乘見積。下長另減上頭長餘存位同相併。再以高乘為實。良要知其積從何見。六而取一。積該當。

今有半堆酒瓶一棧上長一十五個闊一十一個下長三十個闊一十七個高六個問積若干。答曰一千四百一十個。法倍上長加下長。以上闊乘之。得九百又倍下長加上長。以下闊乘之。得一千四百併之。得二千四百零五又以下長減上長餘五併入。共得一百一十四以高乘之。得四萬六十四為實。以六為法除之即得。

今有磚一堆長三丈高九尺。入深四尺。每塊長一尺。闊五寸。厚二寸。問共該若干。答曰一萬零八百塊。

法置長三為寬。以每塊十為法歸之。得一百五。另以高九尺用每塊闊五歸之。得八十塊。乘之得五千七。又以入深四乘之合問。

### 挑土計方歌

每方長闊各一丈高一尺

開塘

法同

東西併折半。南北亦如斯。互乘為實。位深數再乘之。

假如田內挑泥填基。東六丈五尺。西七丈五尺。南八丈。北九丈。深二尺。問取泥該方數若干。答曰一百一十九方。

法併東五尺西五尺共四丈折半得丈又併南北共七丈折半得五尺相乘得五十九以深二乘之得一百

九合問

量木柵法

柵有封書模樣

柵書不一名方柵

深闊各倍相乘

如闊若干深若干俱各加倍

丈五除長再乘行

如長若干以每根長一大五尺

除之每書柵加深為定。如一封書柵深闊長俱乘

數再乘書柵加深為定。如一封書柵深闊長俱乘

如又照原深若干加之也。方柵須知加闊如方柵深闊長俱乘

者異前二形即以深三歸而一倍之與三歸則皆

一方可倍之即一尺二根也闊長皆是照前因

柵乘長亦照前丈五除者柵乘三折一加有準。

但荒排闊深長俱乘訖亦照前

二歸而

一加之

除之每書柵加深為定。如一封書柵深闊長俱乘

數再乘書柵加深為定。如一封書柵深闊長俱乘

如又照原深若干加之也。方柵須知加闊如方柵深闊長俱乘

者異前二形即以深三歸而一倍之與三歸則皆

一方可倍之即一尺二根也闊長皆是照前因

柵乘長亦照前丈五除者柵乘三折一加有準。

但荒排闊深長俱乘訖亦照前

二歸而

一加之

今有一封書柵深七尺五寸。闊四丈七尺。長九丈。問木若干。答曰。一萬四千八百零五根。

法置深五寸以每尺二根計之。得五十根即倍法也。又以闊四丈倍作四十根相乘得一千四百

根為實。另置長丈以五尺除之得根為法乘實。得一百六十四又以深七尺五寸加之。一句

長五尺除之得根為法乘實得一百六十四又以深七尺五寸加之。或用一七五乘亦得合問

根以深七尺五寸加之一句乘

而加之

今有方柵深七尺。闊五丈。長六丈。問木若干。答曰。八千四百根。

法置深七尺倍作四十根。又以闊五丈亦倍作一百根相乘得一千四百

根為實。另置長丈以五尺除之得根為法乘實。得一百六十四又以深七尺五寸加之。一句

長五尺除之得根為法乘實得一百六十四又以深七尺五寸加之。或用一七五乘亦得合問

根以深七尺五寸加之一句乘

而加之

今有荒排深二丈一尺。闊四丈四尺。長六尺。問木若干。答曰。八千三百七十七根六分。

法置深二尺以三歸得尺倍作四十根。又以闊四丈倍作八十根相乘得一千二百

根為實。另以長丈以五尺除之得根為法乘實。得五百根又以闊四丈倍作八十根相乘得一千二百根為實。另以長丈以五尺除之得根

為法乘之。得四千九百根又以深二丈用三歸得八加之。合問

根以深七尺乘而加之

賓渠子曰。柵法雖設則厥弊客弊未免。但一封書併荒排法無異其方柵所加或闊深長不一法難必矣。

均輸章第六

賓渠子曰。均平也輸送也。以戶數多寡道里遠近而求車數票數以票數高下而求僦直以錢數多少而求傭錢。今有銀二十二兩八錢買黃白蠟等分。其黃蠟每三斤價銀四錢白蠟每一斤價銀五錢。問黃白蠟各若干。答曰。

各三十六斤。黃蠟該銀四兩。白蠟該銀一兩。

法置總銀以黃蠟丘乘之得六百斤為實。另置黃蠟斤以白蠟價錢乘之。併黃蠟價錢共得一兩為法除之。得黃各六斤即以白蠟價每斤五錢乘六斤得價一十。其黃蠟亦以價錢乘六十斤得一十四錢乃用斤為法除之。得價四兩合錢今有銀二十七兩八錢。雜米麥豆三色等分。每石米價八錢。麥價一錢。豆價四錢。問各若干。答曰各二十一石。法置總銀為實。併米麥豆價共八兩為法除之。得每色二石。各以價乘之合問。不拘四色五色可做此而推也。今有甲乙丙三人。以田多寡應一年差役。甲田三十五畝。乙田二十五畝。丙田二十畝。問各該值月若干。答曰甲五個月零。乙十二日半。丙三個月。

法併三人。田共八十為法。乃以十二乘甲田得四十為實。以法除之。得甲應值五個月零二日半。又以十二乘乙田得三十為實。以法除實。得乙應值五個月零七日半。又以十二乘丙田得二十四為實。以法除之。得丙應值三個月。

實以法除之。得丙應值三個月。

又法置一年。計三百六為實。併三人田共八十為法除之。每畝得值月四十以乘各人田數亦得。

今有甲乙二人。往縣應役。甲該十二日一往。乙該十五日一往。問二人何日相會。答曰六十日會。

法以乙十五乘甲十二得一百八為實。以乙十五減甲十二餘三為法除之。合問。

今有官派糧八百四十石。令四戶照田納之。甲田五十六畝。乙田四十四畝。丙田三十二畝。丁田二十八畝。問各該納若干。答曰甲一百四十九。乙一百三。丙一百六。丁一百四。法列四戶田畝。各以官派糧畝陌乘之。各列為實。另併四田。得一百六為法。以法除各戶乘數。即得各戶該納數。合問。

又法置絕糧為實。併四邑田為法除之。以乘各田數亦得。

今有五縣派粟二萬石。照人戶多少。道里遠近。價值上下。而均輸之。每車載二十五石。行道一里。與倅里銀一錢。甲縣二萬零五石。價二。乙縣一萬二千三百石。價一。丙縣一千一百石。價一。丁縣一千一百石。價一。戊縣五千一百石。價一。庫里銀若干。

答

甲七千一百四十二石三斗五升九勺  
乙四十七百六十一石五斗七升三合三勺就里二十兩

曰 戊一千八百七十九石五斗六升八合四勺就里十五兩  
就音就實也

解曰甲縣乃自輸本縣故無就里惟乙丙丁戊四邑有之各照里數遠近以就銀一錢因之各得就里銀也。

法置甲縣戶數為實以粟價兩為法除之得一千零二乙縣行道二百以每車載五十石除之得八併粟價一兩共一錢除戶數得六百八丙縣行道一百五以每載五十石除之得六併粟價共一兩除戶數得十四東丁縣行道五十里亦以五十石除之得兩併粟價共七錢除戶數得四百九戊縣行道一百五亦以五十石除之得六併粟價共一兩

除戶數得二百七即以東列置驅再併良共二千八百為法另以賦粟一萬以乘數各衰為實以法除之合問

綾二疋一絹四疋一

假如綾每疋價四兩一錢絹每疋一錢欲將綾換絹問多少可均 答曰綾二疋一絹四疋一

法以綾絹價相乘得八兩六為實以絹疋價除之得絹數以綾疋價除之得綾數合問其疋下有零者照足長若干加之是也

今有麻每石價九錢米石價八錢豆石價七錢令三主只以價均扣算麻米豆問各若干 答曰各該價五錢零

麻六升米六斗豆七斗

法先置麻豆價相乘得六升退位為米數又以米豆價相乘得六升退位為麻數再以麻米價相乘得七斗退位為豆數各以價乘之合問但相乘數多者為賦少者為貴可以辨之

陳泗源云此法不可為例

假如挑菜九十斤行道五百里腳銀九錢今挑一百二十斤行道三百里問該銀若干 答曰七錢一分

法以今挑一百二乘今行三百得三千又以腳銀九錢乘之得三萬二為實以九十乘原行五百得四萬為法除之

合問以下同

假如催車原議行一千里載一千二百斤與銀七兩五錢今載一千五百斤行一千三百里該銀若干 答曰一千兩一錢八分七釐五毫

法先以一百三十乘一千五得一百五又以銀五錢乘之得一千四百六十五為實以原重一百二十乘原行一千為法除

之合問

假如僱車照前議行一千里載一千二百斤價七兩五錢今有貨一千六百斤先付腳價六兩問該行道若干答曰六百里。

法以原行道一千乘今付銀六千又以原重一千二乘之得七百一為實另以原價七兩乘今貨一千六得二千萬為法除之合問

又如僱車仍照前議今行道一千七百里先付腳銀七兩六錢五分問該載若干答曰七百二十斤

法以原行道乘原載得一百二又以今付銀七兩六分乘之得九百一為實另以原議價七兩乘今行道得一萬二十五為法除之即得

假如挑物重一百五十斤行一百三十里腳價一錢今挑一百八十斤行九十里該銀若干答曰一錢六分六法置今重一百八乘今行道九十得一萬六又以原腳銀二乘之得三千二為實另以原挑重一百五乘原行道一百三十得一萬九為法除之即得

假如空車日行七十里重車日行五十里今載穀至倉五日三返問路遠若干答曰四十八里三十六分之二十有二

法置正空重重車日行里數相乘得三千五又以五乘之得一萬七為實另併空車重車日行里數以三返乘之得六十為法除之不盡二十以法命之

假如人負米一石一斗二升行三十步日五十返今負米一石一斗行四十步問日幾返答曰三十五返

法以行三十乘負米一石一斗得三十六又以五十乘之得一千八百為實以行四十乘今負一石得四百為法除之

合問

假如兄弟出錢長兄出八文依次加一順至季弟出六十文問人及錢若干答曰五十三人共錢一千八百零二文法併於六十得六對另置六十內減八餘五十加長兄人共得五十一人另以六文乘五十一得三千六百折半即得假如中式舉人一百名第一名官給銀一百兩以下挨次各減五錢該銀若干答曰七千五百二十五兩

法千百名內減第一餘九十以五乘之得四十九以減一百餘五十兩為末名之數併入第一名給一百共兩零五錢以乘名一百得一萬五千折半合問。

今有錢一文日增一倍倍至三十日該若干答曰十億零七千三百七十四萬一千八百二十四文法置錢一以十度八因即得一度八因即得三日倍數也故一法以五度六十四乘亦得一度六十四乘得六十四乘得三十日數又法以三度三十乘得數自乘亦得數也自乘即三十日也解曰十度者八因十次也五度者六十四乘五次也餘倣此

今以天干十位地支十二位相配問干支數答曰六十

法以地支乘天干得一百為實以天干減地支餘一為法除之即得

假如車一輪高六尺推行二十里問輪轉若干答曰轉二千次

法置二十以里率一千八乘之得三萬六為實另以輪高六尺得周心尺為法除之合問

今有人車不知其數凡三人共車一車空一人共車九人步行問人車各若干答曰一十五車三十九人

法置人以三乘之得六加人得車一十又以二乘車五得三加九得人數按此題宜入盈虧

今齊僧不知人數初日每五人米八斗次日每九人米七斗凡二日共米三十二石一斗問僧併米若干答曰一百三十五人初日米二十一石次日米零五斗

法列五人一斗以九人乘八得七十又以五乘七得三十併之得一百為法另以五人相乘得四十復乘共米三十二得一千四百四為實以法除之合問

假如圍兵二萬三千四百人以布圍之各相去五步今圍內縮除一十六里九十步而止問圍兵相去若干答曰

四步七分五釐

法置兵數以五乘之得七十一萬另以一十用三百六通之得五千七百加零九十共五千八百以減上數餘一百五十步以圍兵二萬三為法除之即得

今有糧三千六百石只云每石則例令三處倉上納東倉二斗三升四合西倉三斗四升五合南倉四斗二升一合

休則均開。各倉該米若干。答曰。東倉八百四十石。西倉四十二石。南倉一千五石。六斗。  
法置總糧為實。以各倉則例數乘之。合問。

假如夏稅麥二百七十四石。作三限催徵。初限五分。六月完中限三分半。七月完末限一分半。八月完問各限該徵若干。

答曰。初限一百三十石。中限九十五石。末限四十石。

法列置麥數三位。一位以五乘為初限數。二位以三分乘為中限數。三位以半分乘為末限數。合問。

今有雞免同籠。上見二十五頭。下見九十四足。問雞兔各若干。答曰。雞二十三隻。免一十二隻。

法倍總頭得七十。總足內減七餘二十。折半得十為免。以四乘之。得八十以減總足餘四十為雞足。折半得雞二隻。合問。

一法以四因總頭減去總足餘。折半得雞。或以二因四歸總足減總頭餘得免。

解曰。此法名二率分身。即貴賤差分也。其倍頭減足折半為免者。蓋原以雞二足乘總頭于總足內減之。則所餘者是免足。故折半為免也。其四頭減足折半。是雞者益原以免四足乘總頭以共足減之。則所餘者雞足也。故折半為雞。

假如狐狸一頭九尾。鵬鳥一尾九頭。今只云前有七十二頭。後有八十八尾。問狐鵬各若干。答曰。九狐七鵬。  
法曰。置總頭七十。以減總尾八十餘六。為狐鵬共數。以尾九因之。得一百四內減總尾八十餘五十。為實。另以尾九內減一餘八。為法除實。得鵬七。以減共數餘。得狐九。合問。

柳下居士曰。以總頭減總尾。得其數乃偶合耳。非通法也。試加一狐。則總數為十七。而總頭七十三。總尾九十七。相減餘二十四矣。于其數多七個。若加一鵬。則總頭八十一。總尾八十九。相減餘八。于其數又少九個。故曰偶合也。然則此頭尾減餘之數為虛數乎。曰非也。乃狐多于鵬之較數也。以兩物之頭相較。鵬多八頭。以兩物之尾相較。狐多八尾。故以兩物之頭尾共數相較。若餘八頭。則多一鵬。餘八尾。則多一狐。由此推之。餘十六尾。則多二狐二十四尾。則多三狐。今所餘者尾數也。故知其為狐多于鵬之較也。今立法如後。

法將總頭總尾併之得一百六十為實。以一物之頭尾併得十為法除之得十六為兩物共數。又以兩物之頭相減。用尾相減餘八為法以除其數得二。孤于其數內減一。孤餘十四折半得七為鵬鵬加一得九為狐。或用貴賤差分。本法算之亦得。

盈虧章第七制故六切

賓渠子曰盈多也。虧縮也少也。設有餘不足者。以末隱雜之數不可見。故設顯者推隱雜者。

盈虧歌

算家欲知盈不足兩家互乘併為物併。盈不足為人實分率相減餘為法。法除物實為物價。法除人實人數目。法曰置所出率與盈不足數。出率乘以盈不足互乘所出率併之共若干為物實。另併餘不足共若干為人實。置所出率相減餘若干為法除人實得人數除物實得物價。

又法併盈不足為人實。以出率相減餘為法除人實得人數。卽以出率乘人數得若干減盈增不足即得物價。今有人買物。每人出銀五兩。盈六兩。每人出銀三兩。不足四兩。問人物價各若干。答曰五人。物價銀十九兩。法列置。出五兩乘以盈六兩先以出五兩互乘不足四兩得二十次以出三兩互乘盈六兩得八十次以出三兩互乘盈六兩得八兩併一位共八兩為物實。另併盈六兩不足四兩共計為人實。卽以出兩內減出兩餘二為法除人實得五為人數除物實得九兩為物價。此是盈虧互易人實者盈又併盈虧。

今有人分物。每人分一十二個。則盈一十二。每人分一十四個。則不足六。問人數及物若干。答曰九人。物一百二十個。

法併盈不足六共八十個為人實。以分四減分十餘二為法除人實得九。卽以分四十個乘人數得一百六內減去不足六。餘十四是物數。或置人以分一個乘之得八個內增二十亦得物數合問此是併盈虧為法除人實得人數以分二十減之或增盈減不足若買物者則用減盈增不足

假如買物。每人出錢八文。盈三文。每人出錢七文。不足四文。問人數物價各若干。答曰七人。物價五十三文。法併盈不足四共十七為人實。以出入減出七餘一為法除人實得七。卽以出入乘人數得六文內減盈三餘五

文是物價。或置人以出率。又乘之。得九文內增不足。四亦得物價合問。此因前併盈餘為人實者。是買物也。仍前得物價凡買物者故此。

今有人分絹。只云每人分八尺。盈十五尺。每人分九尺。不足五尺。問人絹各若干。答曰。二十人。絹一百七十五尺。

法列置分丈不足五尺先以分丈互乘。不足五尺得四十次。以分丈互乘。盈五十尺得一百三。併二位得十五尺。為絹數。又併盈十尺。不足五尺。共十二位。為人數。合問。此是分八尺分九尺。既減人數。併前互乘。二位得絹數。一為法者。雖用婦之數。

今有絹一尺。欲作帳幅。摺作六幅。比舊帳長六寸。摺作七幅。比舊帳短四寸。問絹及舊帳幅長若干。摺六幅即六之一。摺七幅即七之一。答曰。絹長四大二尺。舊帳幅長六尺四寸。

法置絹幅。以長六乘之。得三尺。另置幅。以短四寸乘得二尺。如盈不足。列六幅互乘。長三尺六寸。以七尺。短二尺八寸。以七尺。得二尺五寸。又以六尺互乘。一尺得一丈六寸。併二數。得四丈。為絹實。卻以幅減去。餘一尺。為法除絹實。得絹長數。另併互乘。長短得四尺。為舊帳幅實。仍用前法除之。

今有直田一段。欲截南頭賣之。只云截長六步。不足七步。截長八步。盈九步。問截步及原闊若干。答曰。截責五十步。原闊八步。

法列置盈步不足步先以截步互乘。盈步得五十次。以截步得四十步。併二位。共得一百一步。為截積之實。卻以截責六步。相減餘二步。為法除之。得截積五步。另以不足七步。併多九步。共得十六步。為田闊之實。仍以前法二除之。得原闊八合問。原闊如人數。廣長如出率。截積如物數。

雨盈雨不足歌

雨盈出率互相乘。多減少剩。是物情。雨盈相減。遺人實。出率相減。遺物情。是物價法除人實。人數稱。若問算中雨不足。與盈法例一般行。法置所出率與雨盈之乘。各得若干。以少減多。餘為物實。另以雨盈相減。餘為人實。又以出率相減。餘為法除人實。得人數除物實。得物數。